（上接D49版）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2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1及4	8.38	6.6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33,586,825*	1	5.90	4.70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33,586,825*	1	5.90	4.70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2及4	8.38	6.67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3及4	8.38	6.67
Morgan Stanley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29,461,595	5	7.43	1.51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20,372,068	5	7.28	1.48
BlackRock，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13,708,056	6	7.16	1.46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2,358,364	6	0.73	0.15
UBS AG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39,195,819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5,349,180			
				344,544,999	7	5.96	1.21
		淡仓	实益拥有人	181,948,152	7	3.15	0.64
JPMorgan Chase & Co.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8,832,177			
		好仓	投资经理	91,362,500			
		好仓	保管人	134,413,913			
				294,608,590	8	5.10	1.04
		淡仓	实益拥有人	43,509,000	8	0.75	0.15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Citigroup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01,268,066			
		好仓	保管人	127,912,791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7,454,500			
				436,635,357	9	7.56	1.54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22,544,236	9	7.31	1.49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44,479,500*	10及11	5.96	1.21
		淡仓	实益拥有人	37,600,000*	10及11	0.65	0.13
史静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44,479,500*	10及11	5.96	1.21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7,600,000*	10及11	0.65	0.13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40,876,5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4,015,500			
				344,892,000	12及13	5.97	1.22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44,892,000	12及13	5.97	1.22
郭广昌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44,892,000	12及13	5.97	1.22
Waddell & Reed Financial，Inc.	H	好仓	投资经理	349,543,240	14	6.05	1.23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2年6月30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格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1. 该1,891,893,763股A股包括由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乃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其45.7%已发行股本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的权益。

2.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中期报告"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

3.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1）36.3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4.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5. Morgan Stanley 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29,461,595股H股之好仓及420,372,068股H股之淡仓：

5.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323,200,563股H股好仓及314,355,903股H股淡仓。

5.2 MSDW Equity Financing Services（Luxembourg）S.a.r.l.（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45,931,989股H股好仓及45,931,989股H股淡仓。

5.3 Morgan Stanley & Co. LLC（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45,856,176股H股好仓及45,856,176股H股淡仓。

5.4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持有本公司9,333,000股H股好仓及9,068,000股H股淡仓。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的40%权益由Morgan Stanley Japan Holdings Co.，Ltd.持有，而Morgan Stanley Japan Holdings Co.，Ltd.乃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5.5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Cayman）Limited（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股H股好仓及2,400,000股H股淡仓。

5.6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447股H股好仓及2,428,500股H股淡仓。

5.7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持有本公司493,920股H股好仓。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乃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 的全资子公司，后者的47%及4%权益分别由Morgan Stanley JV Holdings LLC 及MS Gamma Holdings LLC 拥有。Morgan Stanley JV Holdings LLC 及MS Gamma Holdings LLC 均为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5.8 Morgan Stanley Capital（Luxembourg）S.A.持有本公司331,500股H股好仓。Morgan Stanley Capital（Luxembourg）S.A.的93.75%权益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持有，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乃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5.9 Morgan Stanley Capital（Cayman Islands）Limited（Morgan Stanley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331,500股H股淡仓。

另外，有95,999,467股H股（好仓）及8,786,500股H股（淡仓）乃涉及好生工具，类别为：

493,920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331,500股H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95,505,547股H股（好仓）及8,455,0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6. BlackRock，Inc.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413,708,056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732,500股H股乃涉及以实物交收（场内）的衍生工具）及42,358,364股H股之淡仓。

7. UBS AG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44,544,999股H股之好仓及181,948,152股H股之淡仓。另外，有52,687,180股H股（好仓）及179,648,152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090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11,512,0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11,040,390股H股（好仓）及10,709,552股H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41,645,700股H股（好仓）及157,426,6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8. JPMorgan Chase & Co. 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94,608,590股H股之好仓及43,509,000股H股之淡仓：

8.1 JPMorgan Chase，N.A.（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44,658,413股H股好仓。

8.2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2,539,000股H股好仓。

8.3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2,368,000股H股好仓。

8.4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Limited（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3,868,000股H股好仓。

8.5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Taiwan）Limited（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4,655,000股H股好仓。

8.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2,540,500股H股好仓。

8.7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8,650,000股H股好仓。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49%权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见上文8.6）节）持有。

8.8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36,497,500股H股好仓。

8.9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43,602,177股H股好仓及18,279,000股H股淡仓。

8.10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本公司23,230,000股H股好仓及23,230,000股H股淡仓。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的98.95%权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乃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8.11 JPMorgan Chase Bank，N.A. – London Branch（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H股好仓及2,000,000股H股淡仓。

于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34,413,913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9,217,553股H股（好仓）及18,279,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5,328,5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7,000,000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2,217,553股H股（好仓）及2,950,5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9. Citigroup Inc. 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36,635,357股H股之好仓及422,544,236股H股之淡仓：

9.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Citigroup Inc.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28,135,240股H股好仓及134,693,957股H股淡仓。

9.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group Inc.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60,954,771股H股好仓及168,649,694股H股淡仓。

9.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itigroup Inc.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19,582,855股H股好仓及119,200,585股H股淡仓。

9.4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见上文8.7）节）持有本公司1,490股H股好仓。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的49%权益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见上文9.3）节）持有。

9.5 Citibank N.A.（Citigroup Inc.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27,930,271股H股好仓。

9.6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National Association（Citigroup Inc.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1,640股H股好仓。

9.7 Citicorp Trust，National Association（Citigroup Inc.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7,210股H股好仓。

9.8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Citigroup Inc.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1,880股H股好仓。

于 Citigroup Inc.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27,912,791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844,470股H股（好仓）及11,000,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以实物交收（场外）衍生工具，22,000,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衍生工具。

10.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静女士全资拥有）持有本公司344,479,500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13,2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的期权）及37,600,000股H股之淡仓（其中的13,2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的期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静女士被视为拥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344,479,500股H股之好仓及37,600,000股H股之淡仓。史静女士乃史玉柱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中期报告"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

11. 上表所列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史静女士所拥有的344,479,500股H股之好仓及37,600,000股H股之淡仓，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2.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344,892,00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该公司直接持有的240,876,5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L.P.直接持有的29,660,5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4,355,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L.P.及Topper Link Limited乃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间接全资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79.08% 已发行股本由 Fosun Holdings Limited 拥有，而 Fosun Holdings Limited 乃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资子公司。郭广昌先生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58%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L.P. 的29,660,5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4,355,000股H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本公司拥有的344,892,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13. 上表所列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所拥有的344,892,000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4. Waddell & Reed Financial，Inc.透过两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49,543,240股H股之好仓。

除于上文以及于"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2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四）股份期权票及债券发行情况

1.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与承销团签署《配售协议》，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新增发行H股1,650,852,2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9港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约112.09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90.8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净额共计约111.14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90.05亿元）。此次配售股份于4月2日正式上市交易。

本次H股新增发行量占原有H股总量的40%，占原有A股及H股总量的6.2%。发行后，本公司A股及H股总量由26,714,732,987股增至28,365,585,227股，其中A股共计22,587,602,387股，占比为79.6%；H股共计5,777,982,840亿股，占比为20.4%。

2.发行500亿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报告期，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两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共计人民币500亿元，募集资金将专门用于小微企业贷款。

其中，2012年2月10日发行2012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0%；2012年5月8日发行2012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9%。上述两期金融债券分别于2012年2月14日和5月10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工作。

（五）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于2012年6月30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于2012年6月30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董文标	男	1957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洪崎	男	1957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陈建	男	1958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王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王军辉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吴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王松奇	男	19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秦荣生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王立华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韩建旻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郑海泉	男	19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巴曙松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段青山	男	1957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李怀珍	男	1957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633,100	633,100
黎原	男	1954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张迪生	男	1955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鲁钟男	男	1955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王梁	男	1942	外部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张克	男	1953	外部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胡颖	女	1963	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邢本秀	男	1963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邵平	男	1957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赵品瑾	男	1956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毛晓峰	男	1972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万青元	男	1965	董事会秘书	2012.4.10–2015.4.10	0	0
白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4.10–2015.4.10	0	0
石杰	男	1965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李彬	女	1967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林云山	男	1970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黄晞	女	1962	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已辞任	2012.4.10–2012.6.15	0	0
梁金泉	男	1940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辞任	2012.4.10–2012.6.15	0	0
王联章	男	1957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辞任	2012.4.10–2012.6.15	0	0
乔志敏	男	1952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已退任	2009.3.23–2012.3.23	0	0
邢继军	男	1964	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已退任	2009.3.23–2012.3.23	0	0
徐锐	男	1945	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已退任	2009.3.23–2012.3.23	0	0
陈建忠	男	1960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退任	2009.3.23–2012.3.23	0	0
王磊	女	1961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退任	2009.3.23–2012.3.23	0	0

注：1.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18名：董文标、洪崎、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梁玉堂、王玉贵、陈建、黄晞、史玉柱、王航、王军辉、梁金泉、王松奇、王联章、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

2.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共5名，工会工作委员会依法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4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9名：段青山、李怀珍、王家智、黎原、张迪生、鲁钟男、王梁、张克、胡颖；

3.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洪崎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决定聘任邢本秀先生、邵平先生、赵品瑾先生、毛晓峰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决定聘任万青元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决定聘任白丹女士为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梁玉堂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毛晓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段青山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晞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5.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金泉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职满6年，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6.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职满6年，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7.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吴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2012年8月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石杰、李彬、林云山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9.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自2011年8月30日起不再担任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0.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航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担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76）非执行董事；

11.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立华先生因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任期届满，自2012年5月4日起不再担任并购重组委员；2011年7月31日辞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职务，2011年8月1日起担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二）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54 条及19A.55 条，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三）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百万元）（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地址
总行	1	14,070	709,31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北京管理部	52	2,776	447,14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上海分行	56	2,410	357,5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
广州分行	35	1,562	97,517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68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37	1,247	105,974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民生银行大厦
武汉分行	31	1,327	82,060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96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23	1,092	76,337	太原市并州北路2号
石家庄分行	32	1,441	73,724	石家庄市西大街10号
大连分行	19	723	51,521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28号
南京分行	38	1,703	139,713	南京市洪武北路20号
杭州分行	28	1,297	112,516	杭州市庆春路25号远洋大厦
重庆分行	20	845	85,941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18	839	54,370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78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17	623	32,741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80号民生银行大厦
济南分行	19	1,098	57,945	济南市泺源大街229号
宁波分行	17	685	33,394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
成都分行	26	966	74,338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6号楼
天津分行	19	679	33,004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13层
昆明分行	16	519	39,164	昆明市环城南路331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11	413	26,138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689号
苏州分行	13	822	61,568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17	735	31,465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8号
温州分行	9	482	27,446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335号发展大厦
厦门分行	11	443	61,296	厦门市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
郑州分行	20	680	45,328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12	587	41,750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69号
长春分行	10	356	22,864	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
合肥分行	10	374	19,363	合肥市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9	394	22,760	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237号
汕头分行	7	269	8,754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17号华联广场1-3层
南宁分行	2	174	7,969	南宁市民族大道111-1号广西发展大厦东楼
呼和浩特	2	123	29,259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财富大厦A座1-3层及D座部分
沈阳分行	2	117	8,488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阜朝万鑫国际大厦A座
香港分行	1	72	17,857	香港中环夏悫道12号香港美国银行中心36楼
地区间调整			（592,448）	
合计	640	41,943	2,504,082	

注：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支行和代表处等各类分支机构。

2.总行员工数包括地产金融事业部、能源金融事业部、交通金融事业部、冶金金融事业部、贸易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事业部员工数。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八、董事会报告

（一）2011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2012 年6月25 日本公司总股本28,365,585,227股为基数，向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3.00 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85.1 亿元。A 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 股股东支付。本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完成A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于 2012年7月 10日完成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有关实施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的公告。

（二）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本公司2012年上半年经审阅税后利润为187.09亿元。拟定201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2012年中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18.71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31亿元。2012年6月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为437.14亿元。本公司拟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A股和H股总股本28,365,585,227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董事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三）股资情况

1.投资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1,53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成立。

2.投资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765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成立。

3.投资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1,53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成立。

4.投资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2,55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成立。

5.投资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2,04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日成立。

（四）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21.3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82%；净资产78.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84%；报告期内净利润5.70亿元，同比增长5.56%。

2.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0.5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3.29%；净资产0.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报告期内净利润568万元，同比增加1,941万元。

3.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发起设立的23家民生村镇银行总资产共计151.69亿元，净资产共计20.2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共计1.30亿元。

（五）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参股上市公司情况说明

无

2.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地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95	51.03%	租赁业务	天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60%	基金募集和销售及资金管理等业务	广东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5	36.36%	商业银行业务	四川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35%	商业银行业务	上海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0%	商业银行业务	重庆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商业银行业务	重庆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51%	商业银行业务	四川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业银行业务	吉林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湖北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河南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湖北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51%	商业银行业务	上海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湖北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商业银行业务	山东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江苏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江苏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51%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51%	商业银行业务	陕西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51%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业银行业务	陕西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1%	商业银行业务